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進華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巴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柒拾參萬零伍佰陸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貳萬肆仟壹佰壹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